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1. 對合營企業的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已根據合營協議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華特動力及九域投資控股將分別出資3,060,000港元、1,470,000港元及1,470,000港元。下表載列合營企業於(i)緊接增資完成前；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增資完成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集團	3,060,000	100.0	3,060,000	51.0
華特動力	—	—	1,470,000	24.5
九域投資控股	—	—	1,470,000	24.5
總計	<u>3,060,000</u>	<u>100.0</u>	<u>6,000,000</u>	<u>100.0</u>

合營企業集團將主要從事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在中國開發及部署的甲醇氫燃料電池離網供電系統及液冷式超級充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已投入運營及在建中的項目)(「充電站」)的管理及運營業務。預期合營企業集團將在開業首三年內在全國提供逾200個充電站的管理及運營服務。合營企業作出的初始出資6,0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在開業首九至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人員招聘、設備購置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2. 有關華特動力的更多資料

華特動力分別由Whitecell Power AG、Westland Investment GmbH及獨立第三方稅陽擁有40%、30%及30%權益。Whitecell Power AG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德國及丹麥設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氫氣生產與廣泛應用所需的核心組件。Whitecell Power AG由瑞士居民David Lukas Deck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Westland Investment GmbH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構建以德國及中國為中心的中德創新研發產業集群平台，整合清潔能源與生命科學領域的創新產業及產業基地。Westland Investment GmbH由荷蘭居民Li-po Hu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3. 有關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及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更多資料

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專注於新能源汽車超級充電基礎設施的綜合運營及服務。憑藉其先進的技術整合及應用能力、投資及建設能力以及智能系統運營與支援能力，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已開發並目前於全中國運營多個充電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華特動力現時與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有業務往來關係。根據建議，華特動力須促使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為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所擁有的充電站提供全面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而訂立營運管理服務協議乃完成注資的先決條件之一。鑑於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所擁有的充電站設於中國，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充電站提供相關服務符合合營企業集團的最佳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運營管理服務協議仍在磋商中，其條款尚未落實。根據訂約方現時的意向，合營企業集團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預期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設施及系統管理**：甲醇氫燃料電池系統、光伏及儲能單元、充電設施、配電設備、監測系統及消防安全裝置的日常維護、檢查及故障排除；
- b) **用戶服務管理**：處理現場導引及標示、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營運標示標準化，以及維護現場秩序、衛生及環境；
- c) **商業營運管理**：制定定價政策、財務及績效管理、合作夥伴及現場協作管理，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及
- d) **安全及合規管理**：建立並實施安全及標準作業程序、人員培訓、消防安全與風險監控、提交監管文件，以及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

外商獨資企業將由合營公司設立並全資擁有，而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業績與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4.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華特動力為一家總部設於瑞士的氫能技術公司，專門提供氫氣生產與廣泛應用所需的核心組件。華特動力一直與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合作開發甲醇氫燃料電池離網供電系統及液冷式超級充電技術。該等合作關係為雙方的戰略協作奠定基礎，最終促成合營企業的成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在國家推動清潔能源與低碳運輸的政策下，電力收費行業具備可觀的發展前景。透過合營企業參與新能源及充電基礎設施市場，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華特動力及九域投資控股的技術專長及業務資源。為充電站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現有的天然氣業務相輔相成，並符合其專注於清潔能源領域的長期策略。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在中國銷售及輸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然而，其參與氫氣發電及充電基礎設施行業乃配合全球減碳的趨勢，為其能源業務組合的自然延伸。此外，由於訂約方未能就擬定合營企業的商業條款及時間表達成協議，本集團未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黑色夥粒的買賣業務。因此，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無法執行，而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及運營。

上述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